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

苏高院办字[2021]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高研院新闻网的新闻信息发布管理,促进新闻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规范化,保障新闻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,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高研院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(试行)》,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(试行)



附件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(以下简称"高研院")新闻网的新闻信息发布管理,促进新闻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规范化,保障新闻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,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管理规定,结合高研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新闻网网址为 sz. ustc. edu. cn。

第二条 高研院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、部门的新闻稿件进行审核。科研成果类新闻需按学校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审查。

第三条 高研院新闻稿件均需经审批方可发布。内部审批 流程在 0A 系统上施行,具体流程为:

- 1. 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院 0A 系统进行信息内容发布申请;
 - 2. 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;
- 3. 高研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发布。如涉及全院的重大信息内容,须经高研院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